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 SEAS MERCANTILE HOLDINGS LIMITED

四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葉偉強先生為董事。
- 四、重選文永祥先生為董事。
- 五、重選胡永標先生為董事。
- 六、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八、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普遍地及無條件批准，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據此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比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九、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惟除根據(i)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 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面值總額，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比例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十、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九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八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予終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令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對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德豐博士 SBS G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 (a)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須以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於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為戴德豐博士、胡美容博士、文永祥先生、葉偉強先生、胡永標先生及藍志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梁美嫻女士、陳玉生先生及木島綱雄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